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3〕30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台区雨洪利用工程建设管理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雨洪利用工程建设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2日

丰台区雨洪利用工程建设管理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丰台区是资源型缺水地区，合理利用雨水资源，是缓解地区水资源紧缺、提高防洪能力、减轻排水压力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雨洪利用工作的通知》（京水务节〔2006〕42号）、市规划委会关于《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要点（暂行）》（市规发〔2012〕131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雨洪利用工程是指雨水的收集设施、入渗设施、储存回用设施、处理设施、调蓄排放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的总称。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雨洪利用工程建设管理及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四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区雨洪利用工程建设规划，并负责雨洪利用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雨洪工程规划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并与《丰台区市政设施建设规划》（丰政发〔2012〕45号）相关内容一致。

区发展、规划、建设部门负责配套建设雨洪利用工程设施建设

项目立项、规划和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区财政部门做好雨洪利用工程建设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配套 建设雨洪利用工程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配套建设雨洪利用工程设施。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雨洪利用工程条件及管理办法。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须配套建设雨洪利用工程设施：

1. 建筑物占地与道路硬化面积之和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学校和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以及部队用房等建设工程。

2. 总用地在8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市政绿地等绿化项目。

3. 硬化地面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广场、人行道、停车场、城市道路等市政公共设施。

（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雨洪利用工程设施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制定含雨洪利用工程设施的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雨洪利用等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本市节水标准和规范进行含雨洪

利用工程设施节水设施设计，并单独成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严格审查雨洪利用及节水相关内容。雨洪利用等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立项文件不得作为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后续许可的依据。

雨洪利用等节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定用水指标，供水单位不得供水。

第四章 独立建设雨洪利用项目

第七条 计划单独立项建设规模较大、效益较显著、投资较高雨洪利用工程的建设单位，可申请政府全额投资，并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程序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区发改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五章 政府鼓励建设雨洪利用工程

第八条 政府鼓励建设雨洪利用工程，对于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和改造的雨洪利用工程，财政实行以奖代补政策，给予奖励。

第九条 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财政奖励资金建设雨洪利用工程，区财政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

1. 建筑物屋顶雨水集中引入地面透水区域，如绿地、透水路面等进行蓄渗回灌或者引入储水设施蓄存利用的。

2. 庭院、广场、停车场及人行道、步行街等按照建设标准选用

透水材料铺装，或建设汇流设施将雨水引入透水区域蓄渗回灌，或引入储水设施蓄存利用的。

3. 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路面积水，通过泵站和引水工程等措施建设雨水利用的。

4. 农村地区因地制宜的利用天然洼地、废旧坑塘、砂石坑、老河湾建设雨水利用工程以及下凹式绿地、蓄水池、回渗池等建设储存利用与就地入渗雨洪利用工程。

5. 已建成工程项目补建雨洪利用工程的。

（二）奖励标准

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城市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DB11/T685-2009）、《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SL267-2001）等有关规定，以奖励金额不超过工程投资总额的60%，并以工程类型、规模、效益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奖励（不包括景观及与雨水利用工程无关的工程）。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建设财政奖励资金的雨洪利用工程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完整的实施方案，并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共同筛选和审定，审定通过后列入年度实施计划。

2.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并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工程竣工后，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资金奖励。

3. 同一项目不许多途径申报、重复领取奖励资金。

第六章 雨洪利用工程运行管理

第十条 鼓励绿化使用雨水，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用水，应当使用雨水。

第十一条 收集处理后的雨水主要用于绿化、道路清洁、冲刷、景观环境用水和回补地下水等。回用的雨水水质应当根据用途确定，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二条 雨洪利用工程由所有权人负责日常管理、运营及安全，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发挥其工程效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印发
